

如何成為司法官？司法官的工作內容是什麼？(中)——關於「法官」的任務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4-12-04

本文

在《上篇》文章中介紹了成為司法官的過程，假如接下來想選擇到法院當「法官」，則法官需要做些什麼？有什麼要注意的呢？

一、法官的任務

(一) 訴訟審理

訴訟審理是法官最重要的任務。

訴訟審理的具體內涵，在民事領域就是指「定紛止爭」，例如：A、B對於「B是否已清償借款」這件事各執一詞並爭吵許久，最後決定進入訴訟，則法官的角色就是當一個公正第三人，依照A、B各自提出的證據，來判斷誰的主張有理，以結束2人間無止盡的紛爭。

而在刑事領域則是指「論罪科刑」，讓犯罪的被告能夠受到相對應的刑罰，或讓被冤枉的被告能夠獲得清白。

但法官並不是依自己喜好隨意審理，而是應依據憲法、法律與證據，本於良心，進行超然、獨立、公正的審判^[1]。

(二) 指揮訴訟、維持法庭秩序

在訴訟審理的過程中，法官有權力指揮訴訟程序的進行^[2]，例如：決定何時開始或結束開庭、由何人發言等；同時，為維持秩序、避免訴訟審理的過程中，遭受不當干擾，法官也有權力將擾亂法庭秩序^[3]的人請出法庭^[4]。

(三) 撰寫裁判

法官歷經一番心力進行審理的目的，就是要作出一個裁判^[5]。

除了在法庭內以口頭方式宣示裁判主文外，還要詳述心證、寫下裁判書^[6]，讓當事人知道法官如此審理的具體理由為何，以決定是否繼續救濟（抗告或上訴）。

(四) 在職進修

為使法官能繼續吸收新知、充實審判所需知識、了解法學動向，法官法^[7]有特別規定，法官應每年度從事在職進修，以充實法學素養。

二、法官的保障

為避免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因擔心自己的裁判會影響到職務調動、調薪或其他考核，導致裁判結果被左右，憲法^[8]明文規定，法官是終身職，沒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或受監護宣告的話，不得免職；沒有依據法律，也不可以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

而法官法中也明白指出，除有特定犯罪、受監護宣告、被通緝或羈押等法定情形外，原則上不能對實任法官為免職^[9]、停止職務^[10]、轉任法官以外職務^[11]、地區調動^[12]、審級調動^[13]等處分，以確保法官能夠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，依法獨立審判。

但並不是說法官就因此可以隨意審判而完全不受拘束，其實在不影響獨立審判的前提下，法官還是會受到職務監督，包括：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、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^[14]。

舉例來說，法官在開庭時對當事人口出惡言，此種情況下，仍須對法官予以警告，以保障人民的訴訟權^[15]。

三、法官的限制

法官因為擔負著司法的重責大任，因此也有不少的限制：

(一) 不能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等相關活動^[16]。

(二) 不能兼任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的職務或業務^[17]，例如：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

(三) 不能做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的行為^[18]，例如：讓當事人關說或收取不當利益。

註腳

[1] 法官法第13條：「

- I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，本於良心，超然、獨立、公正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- II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，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。」

[2] 法院組織法第88條：「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。」

雖然條文是寫「審判長」，但其實就是指法官的意思。所謂審判長只是一種「行政職」，就像同學當班長或風紀，幹部是一個附帶的身分，本質仍然是學生。因為合議庭是由3或5個法官組成，所以是由庭長來當審判長；但如果是獨任庭的話，本來就只有一個法官，所以就直接由這位法官來當審判長。

[法院組織法第4條](#)：「

- I 合議審判，以庭長充審判長；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- II 獨任審判，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。」

[3] [法庭旁聽規則第7條](#)：「旁聽人在法庭旁聽，應保持肅靜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喧嘩。
- 二、向法庭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吸煙或飲食物品。
- 四、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、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五、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。」

[4] [法院組織法第89條](#)：「法庭開庭時，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。」

[法院組織法第91條](#)：「

- I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
- II 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III 前二項之規定，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。」

[法院組織法第92條](#)：「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，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，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。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亦同。」

[法庭旁聽規則第9條](#)：「

- I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
- II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審判長於制止前，得加以警告。」

[5] 關於裁判的部分可以參閱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[什麼是裁定？什麼是判決？什麼是判例？](#)》。

[6] [民事訴訟法第226條](#)：「

I 判決，應作判決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三、訴訟事件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，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。
- 四、主文。
- 五、事實。
- 六、理由。
- 七、年、月、日。

法院。

II 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，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。

III 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。

IV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51條：「

- I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；如係判決書，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
- II 裁判書之原本，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；法官有事故者，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209條：「

-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- 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- 四、判決經言詞辯論者，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。
- 五、主文。
- 六、事實。
- 七、理由。
- 八、年、月、日。
- 九、行政法院。

II 試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；必要時，得以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。

III 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。」

[7] **法官法第81條**第1項：「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。」

[8] **中華民國憲法第81條**：「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或禁治產之宣告（編者按：監護宣告），不得免職。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」

[9] **法官法第42條**第1項：「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免職：

- 一、因犯內亂、外患、故意瀆職罪，受判刑確定者。
- 二、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損法官尊嚴者。但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受監護之宣告者。」

[10] **法官法第43條**第1項：「實任法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不得停止其職務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。
- 二、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。
- 四、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未依規定易科罰金，或受罰金之宣告，依規定易服勞役，在執行中者。
- 五、所涉刑事、懲戒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，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。」

[11] **法官法第44條**：「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，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。」

[12] **法官法第45條**第1項：「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，非有下列原因之一，不得為地區調動：

- 一、因法院設立、裁併或員額增減者。

二、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，急需人員補充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。

四、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。

五、因法院業務需要，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，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，其期間不得逾二年，期滿回任原法院。」

[13]法官法第46條：「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，非有下列原因之一，不得為審級調動：

一、因法院設立、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。

二、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，為堅實事實審功能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。

三、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，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。

四、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。」

[14]法官法第19條：「

I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，受職務監督。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、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。

II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，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。」

[15]法官法第21條第1項：「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，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：

一、關於職務上之事項，得發命令促其注意。

二、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，加以警告。」

[16]法官法第15條：「

I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其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。

II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，或參與重行選舉、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，應於辦理登記前，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、資遣。

III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。」

[17]法官法第16條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

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

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

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
[18]法官法第18條第1項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。」

延伸閱讀

王子榮（2022），《法官倫理——門「法官應該是什麼樣子」的必修課（上）》。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如何成為正式律師？》。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如何成為正職教師？沒通過教檢、教甄也可以教書嗎？》。

標籤

► 司法官, 法官法, 裁判, 實任法官, 法庭秩序